

簡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一、個人簡歷介紹：(詳附件一資料)
- 二、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發展脈絡：
- 三、簡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整體架構：(詳參附件 2 資料)
- 四、簡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的推動情形：
- 五、未來實務運作上可能面臨的困境：
- 六、結論：未來之建議

二、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發展脈絡：

- (一)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二)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簡稱 ICCPR)：**
- (三)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稱 ICESC)：**
- (四)1971 年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 (六)1982 年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 (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 :

(七)1993 年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八)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

三、簡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整體架構：(詳參附件 2 資料)

(一)序言的內容：

(二)本公約的共通事項規定：

(三)個別權力的規範內容：

(一)序言的內容：

01、聲明本公約與各公約間的關係
(第 A、B、D 點)

02、聲明本公約與其他身障文本間的關係(第 F 點)

03、聲明身心障礙者的認定標準
(第 E 點)

04、聲明本公約的基本核心價值
(平等、無障礙、反歧視、多樣性、融入社會)：

05、聲明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的基本原則

(二)本公約的共通事項規定：

01、一般原則：(公約第3條)

02、一般義務：(公約第4條)

03、平等和不歧視原則：(第5
條)

04、提高認識：(公約第8條)

05、無障礙：(公約第9條)

公約第三條所揭示的原則

- 1、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2、不歧視；
- 3、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4、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
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
子；
- 5、機會均等；
- 6、無障礙；
- 7、男女平等；
- 8、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
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
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四條所確保的國家義務

- 1、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2、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3、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4、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5、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6、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

- 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7、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 8、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 9、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公約第五條所揭示的平等與不歧視原則

- 1.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 2.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 3.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 4.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公約第八條所揭示「對障礙者意識提升」之原則

- 1、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2、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3、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公約第九條所揭示的無障礙原則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

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

(三)個別權力的規範內容：

01、生命權：(公約第 10 條)

02、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公約第 11 條)

03、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公約第 12 條)

04、獲得司法保護：(公約第 13 條)

05、自由和人身安全：(公約第

14 條)

06、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5 條)

07、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公約第 16 條)

08、保護人身完整性：(公約第 17 條)

09、遷徙自由和國籍：(公約第 18 條)

10、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公約第 19 條)

11、個人行動能力：(公約第 20

條)

12、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公約第 21 條)

13、尊重隱私：(公約第 22 條)

14、尊重家居和家庭：(公約第 23 條)

15、教育權：(公約第 24 條)

16、健康權：(公約第 25 條)

17、適應訓練和康復：(公約第 26 條)

18、工作和就業權：(公約第 27 條)

19、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

護：(公約第 28 條)

20、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公約
第 29 條)

21、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
和體育活動：(公約第 30 條)

(四)簡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的推動情形：

(一)台灣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推動概況：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的推動過程

(三)為何要簽立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理由：

(四)簡介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施行法的內容：

(一)台灣國際人權公約國

內法化的推動概況：

- 01、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02、2010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03、2014 年「兒童權利公約」**
- 04、2014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內國法化的推動過

程：(詳參附件 3 資料)

01、2011 年提出第一版草案：

02、2013 年殘盟版草案出爐：

03、2014 年立院三讀通過：

(三)為何要簽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理由：
(詳參附件 4 資料)

01、身權法之內容無法涵蓋身障公約之全部

02、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無法涵蓋身障公約的所有內容

03、為保障身障族群於個案中實質享有主張基本人權之依據，加入身障公約確有其必要性

- 04、加入身障公約具有人權
指標之象徵意義**
- 05、加入身障公約，可透過
國際審查的機制來檢
驗我國身障人權的落
實狀況**
- 06、加入身障公約，還可間
接的將其他有關確保
特定身障族群的國際
公約之精神引入國內**

(四)簡介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施行法的內容：

(詳參附件 3：資料)

01、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

(施行法第 2 條)

02、適用公約，應參照公約

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

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

約之解釋(施行法第 3

條)

03、行政院需成立身心障礙

者權益推動小組(施行

法第 6 條)

04、需提出身心障礙者人權 報告(施行法第 7 條)

(四)簡介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施行法的內容：

(詳參附件 3：資料)

01、賦予身心障礙者權利遭 受侵害時享有尋求救 濟的權利，國家為確保 該全力，應給予障礙者 法律扶助的保障(施行

法第 8 條)

- 02、應對司法人員進行本公約的教育訓練(施行法第 8 條第 3 項)
- 03、應就本公約之實施須優先編列相應之預算(施行法第 9 條)
- 04、二年內需提出「優先檢視清單」，五年內需完成法規之修正工作(施行法第 10 條)

(五)未來實務運作上可能

面臨的困境：

01、司法人員(包括律師、
檢警、法官)缺乏對身
障族群的認識

02、現行的司法環境缺乏無
障礙的設計

03、有無適足的經費，會是
該制度能否運作的關
鍵

04、相應之法令仍有所不足

(六)結論：未來之建議

- 01、每年必須編列經費「對眾人進行身障者的認識」與「相關法令之法治教育」：**
- 02、檢討現行不符合公約的各類法令：**
- 03、必須建制一套完整的權利救濟制度為其配套：(詳附件 5 資料)**
- 04、主管機關須早日開辦身障者法律扶助制度：**

05、需成立專責人權公約事務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且人事與經費亦須超出五院

李秉宏律師簡歷

姓名 李秉宏
身障類別 先天重度視障
出生年月日 西元(下同)1979年3月14日
現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法務處律師

學歷 2014年8月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畢業
2002年7月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畢業
1998年7月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畢業

證照資歷

2004 年 11 月 專技人員律師高考及格

2005 年 3 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四等一般行政
及格

2005 年 5 月 專利代理人審核通過

2007 年 6 月 政府採購人員初階資格考試及格

2007 年 7 月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智慧財產訴訟班考試通過

2007 年 9 月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工程師班考試通過

經歷

- 2004年1月 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欠費處理科電話服務中心服務人員
- 2005年3月 萬國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 2005年9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律師(至今)
- 2005年12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委員(至今)
- 2011年4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種子教師
- 2010年1月 台北律師公會社會福利法委員會委員
- 2011年7月 台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委員會委員
- 2011年7月 台北律師公會社會福利法委員會主委
- 2011年7月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委員
- 2012年9月 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數位圖書館計畫諮詢委員(至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 (l)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 (m)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

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 (n) 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 (o) 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 (p) 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 (q) 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 (r) 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 (s) 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 (t) 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 (u) 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 (v) 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 (w) 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 (x) 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 (y) 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1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2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3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

(g)男女平等；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4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2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應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

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 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d)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 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 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 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 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 (b) 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 (a)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 (b)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 (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 (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 (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 (f)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 (c) 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d) 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 (i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i)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a)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b)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c)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d)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 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b)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各版本條文對照表

生效條文	殘盟版條文	秉宏初稿條文
<p>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第二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行政命令與公約內容牴觸者無效，法律與公約內容牴觸者，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p>	<p>第 2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內容牴觸者，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p>
<p>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p>	<p>第三條（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於公約有關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應參照公約立法意旨，並應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p>	<p>第 3 條（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於公約有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立法意旨，並應適用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及一般性建議。</p>

<p>第 4 條：</p> <p>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p>	<p>第四條(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p>	<p>第 4 條(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p>
---	---	---

<p>第 5 條：</p> <p>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p>	<p>第五條（依法相互協調合作）</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及公法人團體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p>	<p>第 5 條（依法相互協調合作）</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及公法人團體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p>
--	--	---

無

無

第 6 條（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之設立）

為確保公約內容之落實，國家應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超出黨派並獨立於各級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人權監督事宜，其委員會之組織、執掌權限，另以法律定之。

<p>第 6 條：</p> <p>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p>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無	無
--	---	---

<p>第 7 條：</p> <p>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p> <p>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p> <p>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p>	<p>第六條（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p> <p>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p> <p>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p> <p>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於每年定期追蹤實施成效。</p>	<p>第 7 條（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p> <p>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予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p> <p>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於每年定期追蹤實施成效。</p>
--	--	--

<p>第 8 條：</p> <p>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p> <p>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p> <p>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p>	<p>第七條（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律扶助）</p> <p>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p> <p>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為辦理前項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p>第 8 條（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律扶助）</p> <p>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簽署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p> <p>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制度；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如具有一定資力者，得視其資力狀況負擔全部或一部之酬金；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律師酬金數額、身心障礙者酬金之負擔比例及數額、律師酬金之酌增減條件與數額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為處理前項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金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 二、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社會福利基金之提撥。
---	--	---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提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其他收入。

<p>第 9 條：</p> <p>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p>	<p>第八條（優先編列經費）</p> <p>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p>	<p>第 9 條（優先編列經費）</p> <p>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及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p>
---	--	---

<p>第 10 條：</p> <p>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p> <p>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p>	<p>第九條（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第 10 條（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無</p>	<p>無</p>	<p>第 11 條（補充性規定）</p> <p>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我國其他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p>

<p>第 11 條：</p> <p>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p>	<p>無</p>	<p>無</p>
<p>第 12 條：</p> <p>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p>	<p>第十條（施行日）</p> <p>本法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p>	<p>第 12 條（施行日）</p> <p>本法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p>

有關我國為何需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緣由

李秉宏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我國雖然並非聯合國的會員，現實上確實無法簽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公約)，另一方面，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的權益事項已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做了完整性的規範，基於以上的理由，會有人認為我國為何有必要加入身障公約，惟吾人基於以下的幾點考量，認為我國確實有加入的必要：

一、身權法之內容無法涵蓋身障公約之全部：

身權法雖是我國最主要規範身障族群之法律，惟翻閱中華民國之六法全書，會發現身障者的人權議題除身權法外，尚散見於其他的法令當中。例如：說到身障者上法庭的權益，就涉及到各種訴訟法之規範內容有無將身障者的需求考量在內；說到身障者行使投票權之議題，就涉及到選罷法的規範內容有無完整性的考量身障者的需求；說到視障者及聽障者接觸資訊的問題(如：視障者看書時有無機會取得電子檔；看電影、看電視時有無替視(聽)障礙者提供『口述影像』及『手語翻譯』之服務)，這些就涉及到著作權法、電影法及廣電三法的規範是否考量到視(聽)障礙者的需求，惟觀之前揭人權議題，並未於身權法當中進行規範。若我國加入身障公約，除可檢驗身權法之內容是否符合國際規範，尚可檢驗國內其他的法令有無解決身障族群各種人權之特殊需求，故基於此點，實有加入之必要。

二、我國雖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但仍無法涵蓋身障公約的所有內容：

我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施行法」，並於同日核准通過了系爭兩公約，透過此等方式，台灣已於該年正式承認兩人權公約的內容於我國產生了國內法的效力，雖然兩公約的內容可謂擴及了中華民國人民各式各樣的基本人權，惟系爭兩人權公約的內容卻無法完全反映出身障者族群特殊的人權問題。蓋探討身障者基本人權與他人最大之差別點，乃在於身障人權必須同時解決「有無人權」及「人權如何實踐」之兩個面向，而關鍵之處就在於「無障礙」此一觀念應如何實踐，由於我們身處之社會是一個為身心健全者量身打造的環境，因此，要如何確保身障者於這樣的環境中能夠無障礙的行動、接收資訊、參與社會生活及其他基本人權，就是「無障礙」觀念最核心的問題。惟翻閱兩公約之所有規範，並未提及「無障礙」之字樣，而該觀念卻是身障公約最核心之價值，故基於此點，讓身障公約內國法化有其實質上之必要。

三、為保障身障族群於個案中實質享有主張基本人權之依據，加入身障公約確有其必要性：

加入身障公約還有一項實質性的意義，乃係身障公約是以身障者為主體，並以如何讓身障者行使人權為公約的主要內容，顯然與身權法主要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大宗之立法模式仍有差別。而依現行的實務運作，身障者如果因障礙因素而無法行使權力，很難根據現行身權法之規定作為主張權利之請求權基礎。例如：肢障者欲單獨搭乘飛機，若遭航空公司拒絕載送，雖可依身權法規定向主管機關檢舉罰鍰，但翻閱該條文，僅係明文航空公司應提供無障礙搭乘飛機的文字，卻未提及身障者本身可以依此作為請求權之基礎；又例如：身障學生欲就讀大專院校，但該所大專院校以「建築老舊、缺乏無障礙設備」為由而拒絕該位身障生的受教機會，依現行法之規定，該位身障生亦無任何依據對該間大學行使主觀公權利。對此，我國若加入身障公約，並且透過施行法之方式內國法化，就有機會解決此項問題，並且於個案所涉之救濟途徑中，亦可依身障公約之相關規定做為論述的依據，此對於個案救濟之需求亦具有實質上之效益。

四、加入身障公約具有人權指標之象徵意義：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也是確保各種弱勢族群實踐公平正義的基石，而各種弱勢族群雖皆有各自關注的人權議題，惟比較各類型的弱勢族群，身障者所涉及的人權議題可謂涉及面最廣，從出生至死亡的各階段皆不乏身障者的人權問題，舉凡：就醫、就學、就業、參與文化生活、參政、經濟安全、支持服務及其他各類型的權益事項，都有身障者待解決的困境。而觀之現行台灣的身障人口，光是領有身障證明者就已有 100 多萬人，佔台灣總人口約 5%，甚至還超過台灣原住民族的總人口，也算是個人數眾多的特殊群組。故無論就人權議題之廣度及人口之數量，身障者絕對足以反映出弱勢族群需獲人權保障的指標性族群，若我國能加入身障公約，並且願意以公約的精神逐步改善身障者各類型的人權事項，除可反映我國是個以人權立國的國度，也可與國際先進國家的人權保障進行接軌，對台灣的國際人權地位具有極高的意義。

五、加入身障公約，可透過國際審查的機制來檢驗我國身障人權的落實狀況：

身障公約與其他的人權公約相同，都有明訂加入之成員國，定期須撰寫國家報告，並由聯合國國際人權事務的專家對國家報告進行外部審查。台灣雖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透過將身障公約內國法化的方式加入該公約，亦須定期撰寫國家報告，並請國際人權事務的專家進行身障人權落實的審查。透過這樣的過程，除可檢驗我國身障人權實施的狀況，也可藉該機會吸收到最新的人權推動狀態，對我國落實身障人權保障有其重要之意義。

六、加入身障公約，還可間接的將其他有關確保特定身障族群的國際公約之精神引入國內：

身障公約除是國際身障人權的主要依據，儼然也成了國際身障人權的根本大法，其地位乃相當於身障者於國際上的憲法規範，若其他的國際公約是以保障特定身障者之特定人權事項為其立法目的，也都會於序言中明白揭示身障公約的精神。對此舉一具體案例，2013年6月27日，聯合國下設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於北非摩洛哥的「馬拉喀什市」通過了一部「保護全盲者、低視能者及其他印刷物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簡稱馬拉喀什公約)(DRAFT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內容共計 22 條，雖然規範的內容非常多，但最核心的立法目的，就是在不影響著作權人所享有的權利下，能確保視障者與非視障者有公平接觸著作的機會。而值得一提的地方，馬拉喀什公約於序言當中，開宗明義提到「回顧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宣示之無歧視、機會均等、無障礙及充分且有效地參與及融入社會之原則」，可知馬拉喀什公約訂定的基石就是以身障公約為其基礎。惟馬拉喀什公約的精神如要落實於台灣，涉及到著作權法的修正，對此，我國如有加入身障公約，就可藉身障公約於國際法上的地位，間接的將馬拉喀什公約的精神引進台灣，並就此作為修改著作權法的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章之一 權利侵害之救濟	
<p>第八十五條之一：</p> <p>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因怠於執行職務，致前項權利受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前三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如被害人依第八十五條之十七規定委任律師者，其律師報酬得依並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或仲裁庭，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p>	

<p>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五千萬元。</p> <p>第三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或提付仲裁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五條之二：</p> <p>依前條請求時，對於未改善或未建制之障礙因素，得請求改善、建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前言第 V 點曾指出：「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考量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五條之一主張權利時，最終目的乃在於獲取生活各層面之無障礙環境，自當賦予其得於主張權利時可一併聲明之，基此，爰增訂本條。</p>
<p>第八十五條之三：</p> <p>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部分登載新聞紙、雜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受損，實務上多有遭逢歧視、遭有心人士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等事，此對於受害之身心障礙者無形間亦傷及人格，自有回復其名譽之需，惟被害人將判決書登報公告所生費用，在實務上尚須另行起訴請求，殊嫌繁瑣，基此，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始被害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即可一併請求侵害人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分登載新聞紙、雜誌。</p>
<p>第八十五條之四：</p> <p>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規定本章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p>
<p>第八十五條之五：</p> <p>損害賠償，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政府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來源，有屬政府</p>

<p>(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適用民法之規定。</p>	<p>等公法人團體，有屬私人團體或個人者，若本章未規範之事項，自當適用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之規定，基此，爰參酌個資法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增訂本條。</p>
<p>第八十五條之六：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p> <p>二、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p> <p>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能參與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族群，於權益受損時能以團體的力量進行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以下簡稱團體救濟)，並方便身心障礙者主張行使本法保障之各項權益，爰於本章增訂團體救濟之相關規定，期能發揮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救濟之工作。</p> <p>三、目前社會上公益性民間團體甚多，良莠不齊，如均可以為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恐會發生濫權主張或衍生其他弊端。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除係在透過眾人之力量主張權利，亦會引發社會之關注，協助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無論其組織規模、財務健全等因素，皆為系爭團體救濟制度能否運作之重要配套措施，基此，爰參酌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四十九條及個資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新增本條，明定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團體救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資格。</p>
<p>第八十五條之七： 對於造成多數當事人受損害之同一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由二十人以上當事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同一事實原因所引起之共同損害，個別求償在舉證、涉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及費用</p>

授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提付仲裁或提出身(聲)請。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其他機關(構)或仲裁庭。前項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之授與，包含因同一事件而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權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為之。

仲裁法第四條規定，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起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不適用之。

上，往往因力量有限而求償意願不高，且一旦有違法行為發生，請求權人為請求損害賠償而先後分別向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尋求救濟時，對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而言亦是沈重負擔。為求其救濟經濟，減輕訟累，發揮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功能，爰參考消保法第五十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立法例，允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經由二十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授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以下簡稱救濟實施權)，並可就係屬之各種程序中主張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實應包括將所有為主張權利之一切完整權能概括性授與，除損害賠償訴訟之外，諸如強制執行、破產、重整…等程序或因而衍生之撤銷詐害行為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行為，及基此訴訟或程序所衍生之一切主張權利之必要權限均應包括在內，俾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為之，以避免爭議。

五、為其團體救濟順利進行，並考慮實務上仲裁條款之約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救濟不適用仲裁法第四條，應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p>第八十五條之八：</p> <p>前條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法院、仲裁機構或受理單位得依聲請(申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調起訴、提付仲裁、聲請或申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裁判、仲裁判斷或其他決定事項之聲明。</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受理單位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提付仲裁、聲請或申請，由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受理單位併案審理。</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受理單位為前項之公告。</p> <p>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仲裁機構或受理單位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仲裁機構或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七規定提起救濟後，為便利其他相同遭遇之身心障礙者併案請求賠償及符合救濟程序之要求，爰參酌投保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經其他因同一事件受害之身心障礙者授與救濟實施權後，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擴張主張事項之聲明。</p> <p>三、另為使團體救濟制度能確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利於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審理，宜一併建立公告曉示制度作為併案審理機制之配套措施，爰參考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消保法第五十四條及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明定第一、二項。</p> <p>四、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宜使其亦得聲請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為公告曉示，俾維護其權益，爰增訂第三項。</p> <p>五、公告方式及其費用負擔，宜有明文，俾免爭議，且為避免法院公告處不敷使用，爰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p>
<p>第八十五條之九：</p> <p>當事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七第一項撤回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機關(構)亦得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參酌民訴法第四十三條、投保法第二十九條、消保法第五十條、個資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撤回集體救濟實施權，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應停止該部分之救濟程</p>

<p>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七規定起訴、提付仲裁或提出申(聲)請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p>	<p>序，身心障礙者應即聲明承受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亦得命身心障礙者承受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以兼顧身心障礙者提起集體救濟之權益(如中斷時效)。</p> <p>三、基於救濟安定及誠信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本條集體救濟後，縱因部分身心障礙者撤回集體救濟實施權，致其人數未足二十人，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集體救濟。</p>
<p>第八十五條之十：</p> <p>各當事人於第八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之八第一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個別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如各個身心障礙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起算點不同，其時效利益，應單獨個別計算，爰參酌投保法第三十條、個資法第三十六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四項等規定，於本條明定之。</p>
<p>第八十五條之十一：</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p> <p>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p> <p>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八十五條之七第三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機關(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第八十五條之七之集體救濟係以自己之名義為之，原則上應有為一切集體救濟實施權之各項行為，惟實際上之被害人仍為身心障礙者，而關於捨棄、認諾、撤回、和解之行為，關係當事人之權益甚鉅，身心障礙者自得予以限制，爰參酌民訴法第四十四條、投保法第三十一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個資法第三十七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p> <p>三、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者中之一人所為之限</p>

	<p>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身心障礙者。</p> <p>四、第三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所為之限制，應於授與集體救濟實施權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載明限制之意旨，提出於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以免爭議。</p>
<p>第八十五條之十二： 當事人對於第八十五條之七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裁判或決定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終局裁判、處分、仲裁判斷或其他決定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參酌投保法第三十二條、個資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者得自行提起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之要件及時期。</p> <p>三、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之結果及是否提起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身心障礙者，俾身心障礙者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p>
<p>第八十五條之十三：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八十五條之七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實施權之當事人，並不得請求報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身心障礙者提起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純屬服務之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為使身心障礙者易於利用團體救濟制度，爰參酌投保法第三十三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五、六項、個資法第三十九條等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身心障礙者，並不得請求報酬。</p>
<p>第八十五條之十四：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七規定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應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提起集體救濟，係為實施本法確保之權益；或權責受損時填補其</p>

明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
法院應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損害，惟基於現行民事訴訟制度系爭爭議須經相當時間方能判決定讞，加害人若脫產，被害人縱使最後勝訴判決確定，往往僅取得一紙債權憑證，被害人之損失實無從獲得實質滿足；為此，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提起團體救濟前，有聲請保全程序之必要；惟保全程序依民訴法第五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及第五百三十三條準用五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結果，假扣押、假處分原則上應釋明其原因，或雖未釋明而逕供擔保後假扣押、假處分之。為使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慎重考量訴訟可行性，並避免為無益之保全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聲請保全程序時，應釋明請求與保全程序之原因。

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救濟之功能，在使身心障礙者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也能平等的參與社會生活，免遭歧視，具有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救濟所得求償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保全程序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形成救濟之障礙，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運作上之困難。爰參酌投保法第三十四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已釋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後，得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第八十五條之十五：

一、本條新增。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七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其訴訟或其他程序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勝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

前項暫免繳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負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免予徵收。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七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執行費，該暫免繳之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二、團體救濟功能之發揮，不僅可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賠償，更可藉此發揮社會影響力，使政府及私人企業遵守法令，以避免因觸法而負擔鉅額賠償。然因團體救濟事件本係集合為數眾多之受害人，損害賠償金額自屬鉅大，依現行民訴法有關裁判費用徵收之規定，其負擔仍屬過重，實有予以調整之必要。有鑒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本法所提起之團體訴訟具有公益性，爰參考消保法第五十二條、民訴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投保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七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其訴訟或其他程序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勝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

三、另參酌民訴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原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又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自己名義所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標的價額，可能甚鉅，倘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敗訴，則須自行負擔此等預繳納之裁判費，恐將不勝負荷，為衡量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所具之公益性，並發揮求償訴訟之嚇阻違法及損害填補功能，爰參照消保法第五十二條及投保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等

	<p>規定，於本條第二項但書明定就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對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免予追繳。</p> <p>五、未配合第八十五條之七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集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包括其他為主張權利所衍生之相關程序，而其執行程序所需之相關費用，亦有暫免繳之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第八十五條之十六：</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七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身心障礙者早日獲得救濟，並促使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慎重聲請假執行，避免侵害債務人之權利，爰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本法提起訴訟聲請假執行時，應釋明假執行之原因。</p> <p>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訴訟之功能，在使身心障礙者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具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免遭歧視之功能，充滿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訴訟所得求償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聲請強制執行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基金運作上之困難。爰參考民訴法第三百九十條及投保法第三十六條等規定，明定法院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已釋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後，應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p>
<p>第八十五條之十七：</p> <p>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其第一項規定提起團體救濟者，應委任律</p>

訴訟。

師代理訴訟，除其能加強系爭團體救濟品質外，並符合民訴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本文，有關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之規定。爰參考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及個資法第四十條等規定，於本條明定之。